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不包括即將卸任的董事或股東本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應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43號1202室）或本公司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12-1716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a) 提名建議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由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簽署，同時應清楚列明該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詳情；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詳細履歷全文和候選人的聯絡資料詳情。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股東及候選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和支持文件；
- (c) 由有關股東出具的確認書，以確認所提供有關候選人的資料，經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d)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刊發及／或公佈其詳細履歷。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遞交通知期間，將由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日期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日（「提名結束日期」）為止。

如果規定所需的全部文件未能於提名結束日期之前送達，將被視為有關股東已撤回該項提名建議。